

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1]102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启明星辰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方案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并增强公司在主营业务方面的竞争力，从而提高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的要求。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表述。

超募资金的使用方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为此，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借款。

独立董事：韩庚辰 汤敏 曹辰 蔡洪滨

2010年11月18日